

論WTO可控訴補貼報復措施程度之相稱性標準

楊培侃

第十一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100/03/19於政治大學商學院

簡報大綱

- 前言
- **WTO**貿易報復措施程度之規範
- 可控訴補貼報復措施程度之相稱性標準：
從「美國—高地棉」案談起
- **WTO**三種不同報復程度規範之初步比較
- 結語

問題緣起

- 貿易報復問題研究之重要性
 - 有權利即有救濟
 - 採取貿易報復之限制與裁量
 - 最終報復額度需以報復程度之法定標準為依歸
- 為何研究可控訴補貼之相稱性標準？
 - 相較於相等性及適當性標準，案例較少
 - 「美國－高地棉」乙案首次涉及SCM第7.9及7.10條之相稱性標準
 - 補足貿易報復程度問題之研究

限制與裁量

- 貿易報復之限制
 - 貿易報復之程度：報復額度之限制
 - 貿易報復之形式：平行報復先於交叉報復
 - 貿易報復之程序：應先取得**DSB**授權；請求報復之特定性
- 勝訴國之裁量空間
 - 選擇是否報復或進行補償之諮商
 - 選擇報復清單之產品項目

貿易報復程度之限制標準

限制標準	規範依據	適用案件
相等性標準	DSU第22.4條 & 第22.6條	一般案件
適當性標準	SCM第4.10條 & 第4.11條	禁止補貼
相稱性標準	SCM第7.9條 & 第7.10條	可控訴補貼

規範依據

- SCM第7.9條：「在DSB通過小組或上訴機構裁決報告後6個月內，會員國如果沒有採取適當的措施消除補貼所致不利效果或撤銷補貼，且未達成任何補償協議時，DSB應授權控訴國得採取與經認定存在不利效果之程度及性質相稱之報復措施，除非DSB以共識決拒絕控訴國此等請求。」
- SCM第7.10條：「若有當事國根據DSU第22條第6項規定請求仲裁，仲裁人應決定報復措施是否與經認定存在不利效果之程度及性質相稱。」

相稱性標準

- SCM第7.9條及第7.10條之性質
 - DSU附件2所稱之「特別或附加之規則及程序」
 - DSU第1.2條規定，如DSU的規定與附件2之特別或附加規定及程序有不同時，應優先適用後者
 - DSU第22.6條仍為本案仲裁程序的法律基礎
- 舉證責任：
 - 由敗訴國（美國）負擔
 - 勝訴國（巴西）有證據提出義務
 - 仲裁人必須積極認定符合相稱性之報復額度

文義解釋 (I)

- 報復措施（**countermeasure**）
 - 用語雖有別於DSU「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但同指「暫停履行特定義務」之意
 - 此用語不隱含可採取懲罰性報復措施
 - 僅指可採措施之「性質」，無關報復之「程度」
- 相稱性（**commensurate**）
 - 不要求兩者間確切或精確的同等（**equivalence**）
 - 亦非指適當或調和的關係（巴西）
 - 而係指範圍、額度或程度上之相應性或比例性
 - 不排除數量上及性質上的相應性

文義解釋 (II)

- 經認定存在不利效果之程度及性質
 - 不利效果之「程度及性質」（**degree and nature**）
 - 用語非如DSU之「程度或額度」，可考量報復措施之合理性及個案彈性（較DSU相等性標準為鬆）
 - 包含「數量上」及「性質上」之要素，後者指SCM第5條及第6條不同型態之不利效果
 - 經認定存在之不利效果（**adverse effects determined to exist**）
 - 回歸原小組或AB認定不利效果之型態（損害國內產業、剝奪或損害關稅減讓之利益或嚴重損害會員利益）

其他解釋方法

- 上下文解釋
 - 援引SCM第5條及第6條解釋「經認定存在不利效果之程度及性質」
 - 援引SCM第4.10條及DSU第22.4條解釋相稱性所要求報復措施之程度
- 目的及宗旨
 - 援引EC—Bananas III(US) 等案，說明報復措施目的在於促使敗訴國遵守裁決
 - 然仲裁人仍無權力調整報復措施之程度

實際應用

- 美國—高地棉（DSU第22.6條）
- 巴西之計算方法與模型
 - 對照基準：先假設美國撤銷補貼全球棉花市場之價格與數量
 - 對全球棉花市場或美國以外生產者之不利影響：
 - 抑價效果：因低價所致收入損失
 - 減產效果：因減產所喪失之收益
 - Summer模型：著重美國補貼對全球棉花市場價格及產量之影響程度

假設前提之爭議

- 不利效果之範圍：巴西或全球？
 - 美國反對巴西模型將不利效果之認定包含巴西以外之全球棉花市場，認應限於巴西
 - 仲裁人同意不利效果應僅限於巴西
 - SCM第5條文義：another Member 非 other Member
 - 小組及AB裁決：SCM第7.1條用「its」
- 報復額度之調整：重大或全部？
 - SCM第6.3(c)條：Significant price undercutting
 - 仲裁人認為無須調整
 - 重大不限於「數量上之重大性」，應考量非數量上之因素
 - 仲裁人無權調整（下修）、類推防衛措施嚴重損害或微量傾銷之例
- 參考期間之選擇：單一或複數年度？
 - 2005或2005-07？著重參考期間之合理性而非代表性

參數選擇之爭議

- 彈性係數
 - 價格變動對產量或需求量變化的程度
 - 長期或短期分析方法？
 - 採短期分析乃反應市場既存障礙高及長期持續之不利效果，並非不適當
 - 彈性係數之數值：
 - 美國市場供給彈性：0.8；美國以外之供給彈性：0.2；需求彈性：-0.2
- 關連係數（coupling factor）
 - 生產者因補貼利益反映在增加產量動機之程度
 - 行銷貸款補貼：1；反循環給付：0.4或0.25？
- 預期價格
 - 以過去或期貨價格為指標？誤差值的爭議？

報復程度之其他標準

- 相等性標準
 - DSU第22.4條：DSB所授權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之程度（level）應與控訴國所受剝奪或損害之程度相等（equivalent）
 - 損害相等性（the equality-of-harm）
 - 以受阻礙之貿易值（value-of-trade-blocked）」為準
- 適當性標準
 - SCM第4.10條：DSB授權控訴國得採取適當的報復措施（appropriate countermeasure）
 - 以補貼金額（the amount-of-subsidy）為準

規範形式與結構

相等性標準

- 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之程度
- 剝奪或減損利益之程度

相稱性標準

- 報復措施
- 經認定不利效果之程度及性質

適當性標準

- 適當的
- 報復措施

比較之項目內容(I)

暫停減讓或 其他義務

暫停關稅之減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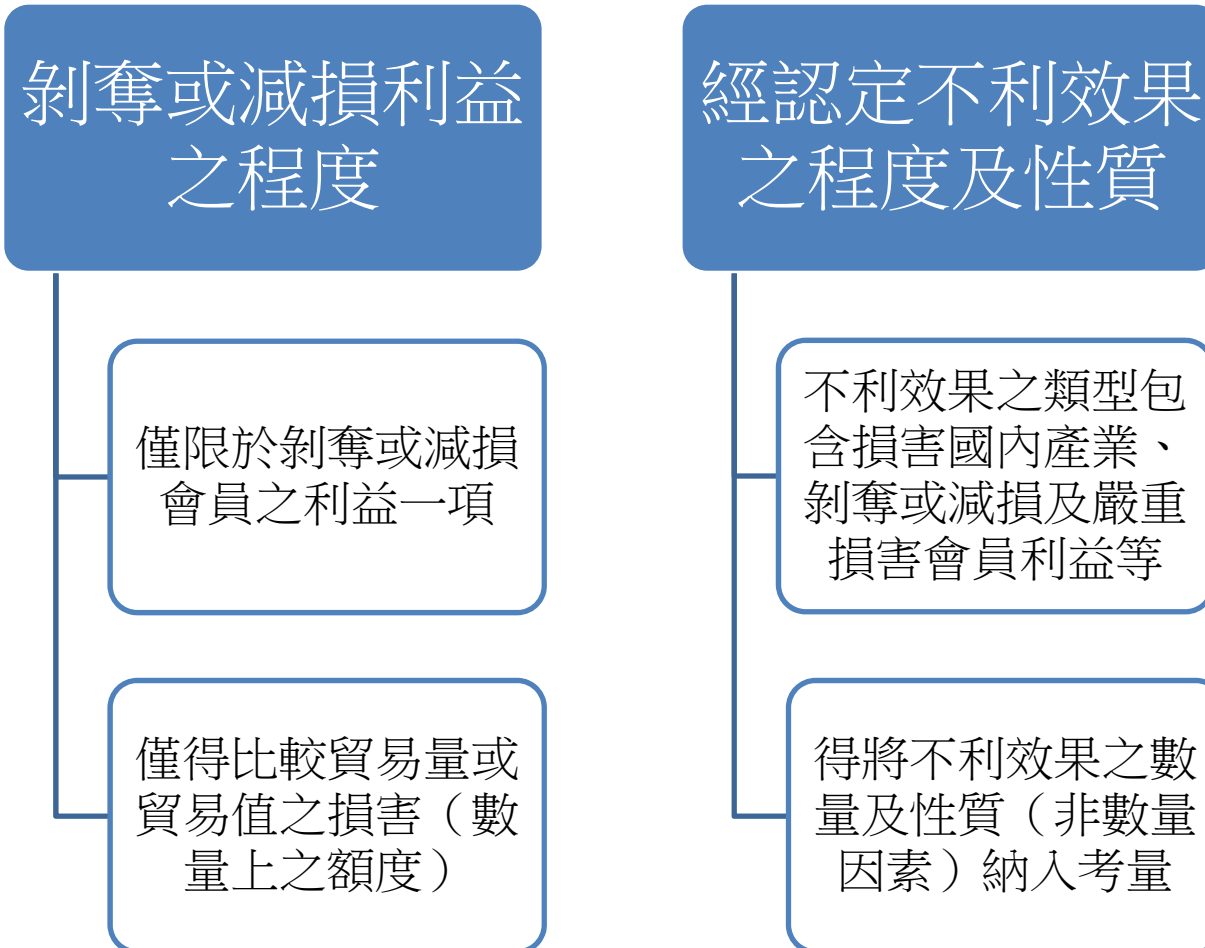
暫停履行其他義務

報復措施

雙方並未爭執此用語，指「暫停履行特定義務」之意

用語不同是否可能採取DSU左列以外之措施？

比較之項目內容(II)



三種報復程度之初步比較

相等性標準

- 比較法
- 目的與手段間嚴格之關連性
- 比較項目限於額度或數量上的損害
- 重新平衡貿易之目的
- 嚴格精確的相等性

相稱性標準

- 比較法
- 目的與手段間中度之關連性
- 比較之項目內容較為多元、得考量之因素較為彈性
- 促使遵守裁決之目的
- 不要求嚴格的相等性（容許誤差）

適當性標準

- 非比較法
- 目的與手段間合理之關連性
- 促使遵守裁決之目的
- 禁止補貼嚴重扭曲貿易
- 控訴國有裁量空間認定適當性但不得淪為懲罰性報復

案例評析與觀察

- 仲裁人多支持勝訴國之主張，如：計算方法、經濟模型、不需針對重大價格抑制進行下修調整、以單一年度做為參考期間、彈性係數、關連係數之選定等。
- 僅於不利效果範圍應限於巴西及預期價格誤差值之認定等項目同意敗訴國之主張。
- 勝訴國決定如何計算報復措施程度之裁量空間頗大，只需有相關研究文獻佐證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報告人：楊培侃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pkyang@fcu.edu.tw